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赣人社发〔2023〕33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江西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设区市税务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04 号、第 261 号令修订）和《江西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赣人社发〔2023〕18

号)等规定,我们制定了《江西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机制,发挥工伤保险费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工伤预防和安全生产,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04 号、第 261 号令修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 号)和《江西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实施方案》(赣人社发〔2023〕18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及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按用人单位参保的,缴费数额为本单位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按工程建设项目参保的,按照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的一定比例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四条 职工个人工资高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00%的计算;职工个人工资低于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0%的,按照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计算。

第五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行

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依次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具体见附件）。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一类至八类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0.2%、0.4%、0.7%、0.9%、1.1%、1.3%、1.6%、1.9%。

第六条 用人单位跨行业经营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行业基准费率。

第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根据被派遣劳动者各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分别确定工伤风险类别和行业基准费率；人数变化快、人员构成复杂、难以实时核定的，可统一按照五类行业确定基准费率。用工单位或劳务派遣单位应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实际用工的工伤风险类别变化情况。

第八条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以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项目或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或工程合同价）的 1‰ 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九条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统一按照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参保人数确定单位缴费基数，行业基准费率按 1% 计算。

第十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与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保持一致，行业基准费率暂按四类行业确定。

第十一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全省上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规模对行业(含工程建设项目)基准费率实行动态调整。

(一) 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及以上时,可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50%(一类行业不下调);

(二) 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不足 24 个月但高于或等于 18 个月时,可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下调 20%(一类行业不下调);

(三) 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不足 18 个月但高于或等于 12 个月时,基准费率不作调整;

(四) 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不足 12 个月但高于或等于 9 个月时,可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上调 20%;

(五) 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不足 9 个月时,可以现行基准费率为基础上调 50%。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实行浮动管理。一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 120%、150%,不实行费率下浮;二类至八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 120%、150%或者向下浮动至 80%、50%。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用人单位所在行业的基准费率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基金使用情况、工伤发生率和职业病危害程度,按照本办法规定浮动标准,具体核定该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缴费费率,作为税务部门计算应缴费额的依据。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工伤保险

支缴率，按照下列标准进行浮动：

（一）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为零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下浮至基准费率的 50%（一类行业不下浮）；

（二）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零且小于等于 50%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下浮至基准费率的 80%（一类行业不下浮）；

（三）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50%且小于等于 100%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浮动，执行基准费率；

（四）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00%且小于等于 150%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上浮至基准费率的 120%；

（五）上年度工伤保险支缴率大于 150%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上浮至基准费率的 150%。

本办法所称工伤保险支缴率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用人单位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金额与该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执行工伤保险支缴率浮动标准基础上，对上年度工伤发生率高于全省平均工伤发生率 2 倍及以上的用人单位，再进行如下调整：

（一）按照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应当下浮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予下浮，执行基准费率；

（二）按照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应当执行基准费率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上浮至基准费率的 120%；

（三）按照工伤保险支缴率计算应当上浮至基准费率 120%

的用人单位，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上浮至基准费率的 150%。

本办法所称工伤发生率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用人单位职工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人次数与该用人单位平均缴费人数的比例。本办法所称全省平均工伤发生率是指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全省参保缴费人数中，认定为工伤的人次数的占比。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上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年度工伤保险费率不得下浮：

- （一）欠缴工伤保险费的；
- （二）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 （三）少报、漏报、瞒报缴费工资总额或者从业人员人数的；
- （四）上年度承包的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
- （五）拒不配合工伤认定调查的；
- （六）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实行下浮的情形。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发生的工伤以及产生的工伤保险费用不纳入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计算范围：

- （一）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二）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由承继单位承担原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浮动责任，重新计算后再进行费率浮动。

第十九条 工伤保险费率每年浮动一次，从每年 4 月开始执行，至次年 3 月为止。用人单位首次参加工伤保险执行基准费率。用人单位在上年度首次参加工伤保险且缴费不足 12 个月的，不实行费率浮动，仍执行基准费率。

第二十条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每年 3 月底前按照本办法规定核定各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并在费率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告知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和费率浮动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对费率浮动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告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重新核定工伤保险费率的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自收到用人单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定，并将重新核定结果和依据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新行业，暂按第三类行业核定基准费率，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新后，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今后，国家和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附件

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及其它组织，国际组织
二	批发业，零售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房地产业，土地管理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业，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新闻和出版业，文化艺术业
三	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娱乐业
四	农业，畜牧业，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体育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
五	林业，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六	渔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七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其他采矿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八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责任处室单位：厅工伤处

校对：程勇